

台灣首府大學
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99.4.21 臺中(二)字第 0990065046 號函通過
 教育部 100.8.24 臺中(二)字第 1000149373 號函通過
 教育部 101.8.1 臺中(二)字第 1010140540 號函通過
 102.04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2.7.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協調會修正通過
 教育部 103.2.25 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25623 號

1.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48 學分，並應符合各規定之課程類型。其中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(至少 4 學分)、教育基礎課程(至少 4 學分)、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 4 學分)、教學實習課程(必修 4 學分)，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 32 學分。
2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3. 本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。

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幼兒藝術	3	至少 2 科 4 學分
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
	幼兒音樂	2	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究與遊戲	2	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2	
	幼兒文學	3	
	幼兒戲劇	2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至少 2 科 4 學分
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哲學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 2 科 4 學分
	幼兒輔導	2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
	幼兒園課程發展	2	
	幼兒園行政	2	
教學實習課程	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2	必修課程
	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2	

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保專業知能 課程	‡ 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及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規定辦理，應修至少 32 學分。		
	‡ 教育部 104.10.1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12814C 號函同意在案		
	幼兒教保概論	2	
	幼兒發展	3	
	幼兒觀察	2	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
	親職教育	2	
	教保人員專業倫理	2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
	特殊幼兒教育	3	
	幼兒學習評量	2	
	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	2	
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	2		